# 不合格党员的十六种表现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：2024-09-06

*1、缺乏共产主义远大理想，不愿为实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纲领而努力奋斗的。2、共产主义信念动摇，信仰宗教，经常参加宗教活动或封建迷信活动，经教育不改的;参与“法轮功”、“门徒会”等邪教组织，在党中央做出明确规定后仍执迷不悟的。3、对贯彻...*

1、缺乏共产主义远大理想，不愿为实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纲领而努力奋斗的。

2、共产主义信念动摇，信仰宗教，经常参加宗教活动或封建迷信活动，经教育不改的;参与“法轮功”、“门徒会”等邪教组织，在党中央做出明确规定后仍执迷不悟的。

3、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态度消极，甚至有抵触情绪，经常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言论，严重影响党的工作的。

4、党性观念淡薄，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组织分配工作，或以上三种表现虽未满六个月，但多次违反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5、忘记党的宗旨，对群众疾苦漠不关心，斤斤计较个人得失，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谋取私利，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6、不履行公民义务，拒缴或拖欠国家法定任务达一年以上的。

7、不遵守学习和工作纪律，经常迟到早退、擅离职守或长期旷工，贻误工作的。

8、工作、生产不积极、不认真，疲沓拖拉，敷衍了事，长期消极落后，完不成工作任务，不带头参加公益事业、不发挥党员作用的。

9、个人主义严重，以权谋私，损公肥私，侵犯群众利益，侵占国家集体财产，久拖集体各种承包款，挪用、截留集体公款一年以上，拖欠不还的。

10、不执行党组织的决议、决定、搞家族结盟，拉帮结伙，公然威胁组织，擅自改变组织决议、决定，与组织对着干的;长期闹不团结,严重影响和贻误工作的。

11、对坏人坏事不揭露，不批评，不斗争，甚至包庇纵容，或在大事大非问题上丧失党性原则，参与或操纵群众集体上访、闹事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12、思想意识、道德品质不好，经常传播流言蛮语，搬弄事非，挑拨离间，破坏同志之间团结，贪污盗窃，敲诈勒索，行贿，打架斗殴，败坏社会风气，参加大额赌博或经常聚众赌博的。

13、违反计划生育、土地管理、社会治安、国法法律、法令、法规、村规民约、厂纪厂规和机关工作纪律，影响很坏的。

14、在选举工作中搞非法组织活动，以威胁、贿赂、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，或篡改选举结果的。

15、在国家和集体财产以及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威胁时，袖手旁观或临阵脱逃的。

16、其他违法乱纪现象，情节严重的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